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有關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除外)擁有者除外)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該等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延長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水平

中建電訊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收到有關：

- 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7.79%)；

- 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 2005 CN(相當於所有已發行尚未兑換中建科技 2005 CN，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及

- 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申請。

於聯合公佈日期，(i)收購人持有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9%；(ii)收購人連同中建電訊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4.51%；(iii)中建電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8 CN，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iv)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假設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 CN，全數兑換中建科技2005 CN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v)除上文第(i)、(ii)、(iii)及(iv)點所披露者外，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及指令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購股權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vi)就該等收購建議，概無對收購人之股份、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除 New Capital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 2005 CN 外，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任何中建科技 2005 CN、任何中建科技 2008 CN 或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中建科技 2005 CN 金額及中建科技 2008 CN 金額維持不變。

於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申請後，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1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約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0%)、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d)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達成。

該等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a)、(b)、(c)及(e)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因此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中建電訊及收購人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意向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倘若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獲准對中建科技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及中建電訊則擬如此行事，並擬申請將中建科技除牌。

根據公司法第102(1)條，倘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九中建科技股份價值的中建科技股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強制性收購其餘中建科技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103條，如收購人接獲之中建科技股份接納數目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合計，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5%中建科技股份，則收購人可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性收購所有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人如尋求通過該等收購建議以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收購或私有化中建科技，除符合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外，僅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加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作出之收購(兩者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超過無利害關係股份90%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有關各方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延長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若該等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應於其後最少14日仍然可供接納。因此，截止日期將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由收購人宣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其後任何截止日期)，而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該等收購建議所有其他條款(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維持不變，並適用於已延長之該等收購建議。

茲提述中建電訊聯同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收到有關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7.79%)之有效接納申請。在上述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有效接納申請內，其中5,369,36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以現金形式接納，而2,248,24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則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接納。

根據中建科技 2005 CN 之登記持有人 New Capital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New Capital 已就其持有之全數中建科技 2005 CN(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相當於所有已發行尚未兑換中建科技2005 CN)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全數兑換中建科技 2005 CN 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收到有關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申請。因此，所有中建科技購股權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於聯合公佈日期，(i)收購人持有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9%；(ii)收購人連同中建電訊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4.51%；(iii)中建電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8 CN，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iv)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假設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全數兑換中建科技 2005 CN 後，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v)除上文第(i)、(ii)、(iii)及(iv)點所披露者外，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及指令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購股權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vi)概無對收購人之股份、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除 New Capital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 2005 CN 外，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中建科技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任何中建科技 2005 CN、任何中建科技 2008 CN 或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中建科技 2005 CN 金額及中建科技 2008 CN 金額維持不變。

於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申請後，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1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約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0%)、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d)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達成。

下表顯示中建科技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本公佈日期；(ii)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轉讓予收購人；及(iii)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與中建科技2005 CN於本公佈日期轉讓予收購人，而中建科技2005 CN與中建科技2008 CN已全數兑換：

	(i)本公佈日期		**(ii)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轉讓予收購人**		**(iii)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與中建科技2005 CN於本公佈日期轉讓予收購人而中建科技2005 CN與中建科技2008 CN已全數兑換**	
	中建科技股份	**%**	**中建科技股份**	**%**	**中建科技股份**	**%**
收購人	1,800,000,000	11.30	9,417,603,244	59.09	13,917,603,244	21.62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44,928,571,428	69.80
由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小計	5,500,000,000	34.51	13,117,603,244	82.30	61,546,174,672	95.62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0	12.55	0	0	0	0
公眾股東	8,438,422,562	52.94	2,820,819,318	17.70	2,820,819,318	4.38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附註1：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除了持有中建科技之2,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權益外，為一獨立人士，與中建電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該等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a)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達成，條件 (b)、(c)、(d) 及 (e) 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因此收購人公佈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

強制性收購及保持中建科技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倘若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獲准對中建科技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及中建電訊則擬如此行事，並擬申請將中建科技除牌。

根據公司法第102(1)條，倘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九中建科技股份價值的中建科技股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強制性收購其餘中建科技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103條，如收購人接獲之中建科技股份接納數目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合計，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5%中建科技股份，則收購人可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性收購所有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人如尋求通過該等收購建議以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收購或私有化中建科技，除符合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外，僅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加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作出之收購(兩者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超過無利害關係股份90%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人如無進行強制性收購(無論是否未能收購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條或收購守則第2.11條或其他規定所需百分比)，則中建電訊及收購人將各自合理盡力維持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向聯交所保證各自合理盡力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確保公眾人士以不同方式持有最少25%之中建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遵照上市規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有關各方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延長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若該等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應於其後最少14日仍然可供接納。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截止日期指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由收購人宣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在上文所述之規定下，截止日期將延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由收購人宣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其後任何截止日期)，而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中建電訊及收購人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收購人保留權利經執行理事批准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中建科技股東如欲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中建科技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於信封面註明「中建科技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字樣。倘中建科技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內，則欲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中建科技股東應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設定之經延長截止日期(在此情況下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前一個營業日代其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倘中建科技股份已經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中建科技股東如欲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最遲須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該等收購建議所有其他條款(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維持不變，並適用於已延長之該等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